

附件1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年度：2025年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1人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0人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21人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人		下属单位数：0个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全面落实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工作，开展好辖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急处置和控制，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以及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等，全面提升居民的免疫水平和健康素养，筑牢辖区居民疾病的防护网，切实提升辖区居民的健康水平。		完成情况		1. 任务1：完成。今年全面落实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工作，开展辖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急处置和控制，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以及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等，全面提升居民的免疫水平和健康素养，筑牢辖区居民疾病的防护网，切实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健康水平。		未完成原因		1. 任务1			
	2. 任务2：社卫中心及各站点开展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工作。通过加强医疗设备、耗材和药品等的采购、设备维护，信息系统的完善，医务人员诊疗服务能力的提升，确保辖区基本医疗业务高质量运行，保障辖区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得到及时、有效、规范、价廉的诊治。				2. 任务2：完成。今年完成医疗设备、耗材和药品的采购4709.17万元，对设备、信息系统进行定期维护，提升了医务人员诊疗服务能力，确保了辖区基本医疗业务质量运行，保障了辖区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得到及时、有效、规范、价廉的诊治。				2. 任务2			
	3. 任务3：全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目管理提示达到上级要求，辖区居民能便捷、有效的获取相关服务。				3. 任务3：完成。辖区各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序开展，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等各项指标稳步提升，完成市下达的年度管理目标要求，获2025年度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考评优秀。				3. 任务3			
	4. 任务4：加强与广东医科大学、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等外单位合作，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专科资源的不足，进一步提升社卫中心的医疗服务水平。				4. 任务4：通过与广东医科大学、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等外单位合作，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专科资源的不足，让辖区群众在辖区内、基层即可享受三甲医院优质的医疗服务，全面提升社卫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医疗水平。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万元）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年初预算数	15580.32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园区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园区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5796.81	97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3.26	2198.27			6430.00			
	年初预算数	15580.32		5796.81	9783.51	0.00	0.00					733.26	2198.27			6430.00			
	实际下达数	14122.23		5501.71	8620.52	0.00	0.00					1298.27				4843.20			
	实际支出数	13955.40		5473.38	8482.02	0.00	0.00					1298.27				4735.46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具体完成情况 及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 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10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落落实程度。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 2.得分=重点工作办落率×分值。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0	2025年度4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全面落实，传染病报告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均达10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2.5%。基本医疗高质量运行，全年门诊量33.6万人次，同比增长6.65%，基层首诊利用率保持全市第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序推进，资金绩效评价获9.18分（优秀），社区卫生服务考评优秀，医联体合作持续深化，与多家市级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在多个专科领域打造特色专科。4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完成度较高。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4	4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对比判断，如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得满分；如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不得分。 2.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表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4	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为1558.0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12.22万元，决算数为1395.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2%。医联体专家服务标准，2025年医联体项目整体预算支出139.82万元，医联体专家服务标准达到“≤216000元/月”的预期成本控制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8	18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7	1.数量指标：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批疫苗采购及设备维护均已完成。医疗设备等采购4,709.17万元。2.质量指标：公卫评价99.18分（优秀），但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86%、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6.65%、慢阻肺管理率56.29%未达标，疫苗、基药质量及设备维护均达标，后两项佐证材料不足。3.时效性：采购及时率100%，设备维护及服务响应及时，但佐证材料不足。综合评价：个别质量指标未达标，佐证材料不足，扣1分，得分17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8	18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6	各项效益指标从自评层面看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但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反馈表外，多数效益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主要依据部门工作总结汇报，无法有效验证，综合考量，本项酌情扣2分，审核得分16分。	
				预算编制合规性	6	5.5	财政拨款收入=（9219.94万元-9279.03万元）/9279.03万元×100%=0.64%（取绝对值）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	1.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各本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 2.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 3.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总分=0，本项指标得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2分）。根据《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扣1分，超过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扣2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以上两项，部门已经提交过，不需要重复提交。 3.需计算预算决算差异率，并填写在“评分依据”处（数据来源按评估报告）。 4.预算编制的资料不需要提交。	5.5	2025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资金按项目轻重缓急分配，预算编制按“二上二下”流程，经党组会议后提交“数财智管”系统。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年预算为1412.23万元，执行数为1395.54万元，财政执行率98.82%。但根据《松山湖高新区文件系统表（20252547）》，年中收回医联体项目经费120万元、编外人员经费293万元、疫苗购置费600万元，合计收回1,013万元，年初预算编制时医联体专家供给给给、疫苗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研判不够精准，导致预算执行中较大规模调减。综合评价，本项酌情扣0.5分，得5分。评价得分5.5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12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6	6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 2.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考核工作（1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战略规划（2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部门自评，以财政局复核为准。		5.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产出指标量化程度较高，与职能匹配，但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缺乏量化标准。13个绩效目标指标中，成本+产出指标设置较为规范，但质量指标并非不足，13个项目效益指标普遍定性表述，个别项目满意度调查均存在界定不明确。	
				预算执行	12	8	7.91	13955.4/1412.23*100=7.91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部门自评，以财政局复核为准。		7.91	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年预算为1412.23万元，执行数为1395.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2%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支出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完扣分后，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2	本部门制定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主要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流程。根据《审计报告》《松山湖办报（2025）5号》，该单位2023-2024年度存在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未及时向财政部门对账、手续费收支文、支出报销不规范（发票管理不到位）、差旅费附件信息不一致及不齐全等）、会计凭证不规范（现金科目未序时登记、会计科目使用错误、应付账款未按权责发生制列资产负债表等）等问题。经核查2025年度自评资料，该单位虽已制定整改方案，但整改完成时点为2026年2月底，上述问题在2025年度内并未完成整改。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综合考量，本项酌情扣1分，得2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2.“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规模只减不增，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财政报表相关数据。 2.2025年及2024年预算批复数据对比。		0.5	2025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支出7.86万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05万元，本项得0.5分。
				信息公开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有关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指标、绩效报告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平台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有关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1	本部门已按财政部门要求，将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完整、时效合规。	

